

2024年度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
- （二）负责住房保障政策咨询及住房保障业务的受理。
- （三）负责对全市的公租房申请人进行住房保障需求登记、定点登记。
- （四）负责公租房房源筹集、管理。
- （五）负责对公租房承租人续租资格及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资格进行年度复核；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的资格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拟定安置方式。
- （六）负责分配公租房；对我市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
-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我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综合部、住房审核和分配安置部、房源管理和镇区服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53.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3.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7.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7.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47.67	总计	60	1,347.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7.67	1,34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	5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9	5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25	4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1.12	4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1.12	4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83	8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80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80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7.67	503.44	844.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	5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9	5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25	411.90	41.3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1.12	411.90	29.2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1.12	411.90	29.2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2	0.00	12.12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12	0.00	12.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83	40.96	802.8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59	50.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3.25	441.12	12.1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3.83	843.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7.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7.67	1,335.54	12.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7.67	总计	64	1,347.67	1,335.54	12.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35.54	503.44	83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	50.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9	50.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2	33.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6	16.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12	411.90	29.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1.12	411.90	29.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1.12	411.90	29.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83	40.96	802.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6	40.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6	40.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0
30101	基本工资	53.88	30201	办公费	4.81
30102	津贴补贴	119.61	30202	印刷费	1.5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77.0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6	30207	邮电费	2.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7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8.80		公用经费合计	44.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12	12.12	0.00	12.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12	12.12	0.00	12.1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2	12.12	0.00	12.12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12.12	12.12	0.00	12.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	0.00	1.65	0.00	1.65	0.75	0.72	0.00	0.72	0.00	0.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347.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4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5.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95万元，增长76.5%。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管理方面支出及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48万元，下降96.7%。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同时市级预算项目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压减回收。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347.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4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7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进行年度调整，基本支出相应调增。

2. 项目支出844.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09万元，增长34.6%。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管理方面支出及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4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5.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95万元，增长76.5%；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管理方面支出及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48万元，下降96.7%；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同时市级预算项目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压减回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4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5.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4.03万元，增长10.2%；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管理方面支出及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7.88万元，下降91.9%；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同时市级预算项目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压减回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万元的2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1.65万元的4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1.65万元的4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

元，完成预算0.7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4年度无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2.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6.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6.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832.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1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上级主管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未单独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4年度对平安苑、祈安苑及香寓住房租赁税金及附加费、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省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4年租赁住房保障）、中央城镇住房保障等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平安苑、祈安苑及香寓住房租赁税金及附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23万元，完成预算的9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每月按时申报及缴纳平安苑、祈安苑及香寓住房租赁税金及附加费。没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2.12万元，完成预算的60.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完成住房租赁补贴发放370户。因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市级预算项目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作为补充。2024年度租赁补贴任务累计发放绩效目标为260户，全年累计发放租赁补贴370户，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42.3%。没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522.94万元，执行数为515.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市两苑（平安苑、祈安苑）和香寓城南时光保障房小区的空置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电梯、消防设备、监控维护及升级改造、配电房维保费及维修费、公摊物业管理费、项目中介、维修维护项目监理服务咨询费和为入住和退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物业管理服务和维修维护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拟定服务标准，提高管理业务能力，监督服务质量，对投诉、建议等意见进行分析整改，提高保障房小区的居住质量。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14万元，执行数为109.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完成住房租赁补贴发放370户。已完善保障房小区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各项便民利民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的应用，切实提升保障房社区居住品质，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和保障性住房运营维护管理方面支出。租赁补贴任务累计发放绩效目标为260户，全年累计发放租赁补贴370户，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42.3%及提升保障性住房管理安全。没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4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28万元，执行数

为148.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完成住房租赁补贴发放370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租赁补贴任务累计发放绩效目标为260户，全年累计发放租赁补贴370户，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42.3%。没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中央城镇住房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完成住房租赁补贴发放370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租赁补贴任务累计发放绩效目标为260户，全年累计发放租赁补贴370户，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42.3%。没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